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815 號 委員提案第 2692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致政、何志偉、林宜瑾等 18 人，鑑於利用漁船走私毒品、槍械、動物及協助偷渡等情事層出不窮，漁業經營淪為掩護非法勾當的工具，為有效嚇阻以合法掩護非法，查獲上述不法情事者，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，爰擬具「漁業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利用漁船走私毒品、槍械、漁產品除外之動物活體及協助偷渡等情事層出不窮，不僅對國內治安、人員及動植物防疫上都有可能造成巨大傷害，同時對合法經營者申請政府補助、補貼亦會有排擠效應，漁業經營淪為掩護非法勾當的工具，為有效嚇阻以合法掩護非法，查獲上述不法情事者，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，爰針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。

提案人：	羅致政	何志偉	林宜瑾		
連署人：	黃世杰	林岱樺	陳明文	何欣純	王美惠
	余天	吳秉叡	黃秀芳	邱泰源	洪申翰
	楊曜	賴惠員	蘇震清	江永昌	林楚茵

漁業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漁業經營經核准後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：</p> <p>一、自核准之日起，無正當理由逾一年不從事漁業，或經營後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二年者。</p> <p>二、以中華民國人身分申准經營漁業之漁業人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</p> <p>三、漁業經營之核准，因申請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取得者。</p> <p><u>四、藉漁業經營走私毒品、槍械、漁產品除外之動物活體或有協助偷渡之情事者。</u></p> <p>漁業人經營漁業後，非經敘明正當理由，申報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休業達一年以上，並應於休業終了復業時，申報主管機關備案；未經申報者，視為未復業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漁業經營經核准後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：</p> <p>一、自核准之日起，無正當理由逾一年不從事漁業，或經營後未經核准繼續休業逾二年者。</p> <p>二、以中華民國人身分申准經營漁業之漁業人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</p> <p>三、漁業經營之核准，因申請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取得者。</p> <p>漁業人經營漁業後，非經敘明正當理由，申報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休業達一年以上，並應於休業終了復業時，申報主管機關備案；未經申報者，視為未復業。</p>	<p>一、依現行立法體例修正。</p> <p>二、利用漁船走私毒品、槍械、漁產品除外之動物活體及協助偷渡等情事層出不窮，不僅對國內治安、人員及動植物防疫上都有可能造成巨大傷害，同時對合法經營者申請政府補助、補貼亦會有排擠效應，漁業經營淪為掩護非法勾當的工具，為有效嚇阻以合法掩護非法，查獲上述不法情事者，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准，爰針對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。</p>